

實行質權通知書(存單適用)

民國 年 月 日

受文者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茲檢附就下列明細表所載存款實行質權，請 貴行將新臺幣_____給
付予質權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存款人(即出質人)_____前
以貴行存單設定質權予質權人，經通知 貴行，並承登記(貴行登記號碼
: _____年 月 日 字第 _____ 號)在案。

二、存款人於「質權設定申請書」中載明授權質權人得將未到期存單中途解約，
倘下列明細表中所載存單有未到期，且依 貴行現行規定得中途解約提取
者，質權人依上開授權一併通知 貴行中途解約。

附件：存單正本_____份。

質權人: _____

(蓋申請書原留印鑑)

負責人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電 話: _____

實行質權存單明細表

| 存單 種類 | 帳號 | 存單號碼 | 起迄日期 | 利率 | 存單本金金額(大寫)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| | | | % | 新臺幣 | |
| | | | | % | 新臺幣 | |

核印

經辦

主辦

會計

經副理

(核對質權設定申請書原留印鑑)